

浙江省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促进我省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黄酒产业环境保护工作，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按照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的原则，特对指导意见进行修订。

一、编制依据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黄酒产业传承发展的指导意见》；

(四)《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五)《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六)《饮料酒制造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 第 7 号)。

二、适用范围

本准入指导意见适用于浙江省范围内的新(迁)建、改扩建黄酒产业的建设项目。

三、空间准入要求

新(迁)建、改扩建黄酒产业的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国土空

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

四、生产工艺与技术装备

（一）黄酒酿造应采用低能耗清洁化生产工艺。鼓励蒸饭机配备热交换回收装置，对余热进行回用；采用大罐储酒方式，实现节能。煎酒须采用高效、新型热交换杀菌设备，淘汰低效的水浴（气泡酒除外）、盘管式煎酒设备。

（二）黄酒灌装应采用高效热交换设备进行热灌装工艺生产。淘汰棉饼过滤设备，采用硅藻土过滤或膜过滤设备。采用CIP系统进行清洗工作。

（三）酒坛、发酵罐等设备清洗须采用节水清洗方法和设备，提高清洗效率，减少废水量。洗坛、洗缸场地不得露天设置，在雨污分流基础上，提倡清洗废水分质收集利用和低浓度洗坛废水处理回用。鼓励采用机械化高压水力洗坛，减少洗涤水用量。

鼓励采用米浆水、淋饭水回用技术。压滤宜采用密闭式自动化压滤机，防止滴漏产生的污染。推广采用洗布机替代滤布人工水洗，提高洗涤效率，减少用水量。鼓励采用自动化灌坛装酒、热酒灌装工艺，减少喷淋杀菌用水，实现节能节水。

（四）须采取洗瓶水梯级利用、综合利用措施，鼓励洗瓶废水净化后循环使用、延长杀菌水循环使用周期，减少洗瓶和杀菌工序废水。坛酒吸酒和压盖工序须采取酒液回收措施。项目应采用新瓶灌装。

四、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鼓励对米浆废水等高浓废水宜单独收集预处理，鼓励黄酒企业与下游污水处理厂共同建设减污降碳机制，对污水进行综合利用；鼓励对污水厌氧处理产生的沼气进行资源化利用。其他废水处理应采用先进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废水原则上应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企业应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污口，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主要污染因子的在线监测监控设施。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供热原则上采用区域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所有现有保留的燃煤工业锅炉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大米原料加工和输送须有抑尘措施。废酒糟、废醪液暂存设施不得露天设置并应配套臭气收集处理装置，缩短废酒糟、废醪液在厂内暂存的时间，控制酒糟气散逸，杜绝湿酒糟腐烂气味产生。污水处理站产臭单元应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臭气收集后采用化学吸收法或活性炭吸附法等技术对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三）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采取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五、总量控制

黄酒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位于全国总氮总量控制区的总量控制指标还包括总氮。

六、环境准入指标

新（迁）建、改扩建黄酒产业的建设项目应执行以下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

黄酒产业环境准入指标

指标	类别	指标
废物回收利用率	/	废酒糟、废醪液 100%综合利用； 废硅藻土 100%回收并妥善处置。
污染物排放指标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m ³ /KL)	酿造（含灌装）≤8.0
		酿造（不含灌装）≤6.0
		灌装≤2.0

七、附则

（一）与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相关规划等禁止类、限制类要求一致的，所涉及的条款不再在准入指导意见中重复列出。

（二）本准入指导意见采用的行业政策或标准如有修订，从其规定。

（三）本准入指导意见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